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天銘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少連偵字第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59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甲○○成年人(民國00年0月00日生，下稱被告)與少年黃0祐、少年吳0怡(前2人涉傷害案件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係朋友關係；少年黃0祐與少年郭0靖為男女朋友關係，黃0祐因與郭0靖的前男友乙○○(下稱告訴人)發生口角糾紛而心生嫌隙，甲○○、黃0祐、吳0怡等3人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9日晚間，先由吳0怡出面要求不知情之郭0靖以IG社群軟體將乙○○約出來見面，俟乙○○於同日23時50分許，前往臺南市○○區○○○00號天兵天將廟與郭0靖見面時，甲○○與黃0祐即分別持棍棒毆打乙○○，至其受有臉部挫瘀傷、左眼挫瘀傷充血、右耳開放性傷口、右手擦挫瘀傷、左側腎臟撕裂傷併血尿等傷害。

二、本院認定被告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

01 自白(113年度易字第599號卷第59頁，下稱易字卷)。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上揭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

04 (二)被告與同案少年黃0祐、吳0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05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6 (三)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斯時黃0祐、吳0
07 怡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該2人之戶籍資料在卷
08 可憑(警卷第151頁、第155頁)，被告與黃0祐、吳0怡共同為
09 上開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10 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11 (四)被告持球棒毆打告訴人身體數次之行為，係基於傷害之單一
12 犯意，於同一地點、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
13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14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5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就被告所
16 為傷害犯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起訴意旨漏未論及此，
17 應予補充。

18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並無恩怨，本應
19 以和平、理性之方式處理問題，僅因他人之糾紛即夥同案少
20 年2人，共同對告訴人施以暴力，進而持棒棍毆打告訴人身
21 體，造成告訴人臉部挫瘀傷、左眼挫瘀傷充血、右耳開放性
22 傷口、右手擦挫瘀傷、左側腎臟撕裂傷併血尿等嚴重之傷
23 害，其所為顯然欠缺對他人身體法益之尊重，並已影響告訴
24 人身心健全發展，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
25 度尚可，且曾試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履行部分條件，此
26 有本院調解筆錄(易字卷第73頁)及告訴人信函1紙(易字卷第
27 83頁)在卷供參，堪認被告並非完全不願賠償告訴人所受之
28 損害，尚見悔意，兼衡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29 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30 狀(易字卷第6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31 之折算標準。

01 四、至被告持以傷害告訴人之棒棍，雖被告自述為其所有，然既
02 未扣案，又無證據證明屬違禁物，縱予沒收或追徵之宣告，
03 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
04 衛效果亦甚微弱，沒收或追徵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符合
05 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06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林岑品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1 元以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 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2年度調院少連偵字第3號

27 被 告 甲○○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號

29 居○○市○○區○○○街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甲○○與少年黃0祐、少年吳0怡(前2人涉傷害案件另由臺灣
04 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係朋友關係；少年黃0祐與少年
05 郭0靖為男女朋友關係，黃0祐因與郭0靖的前男友乙○○發
06 生口角糾紛而心生嫌隙，甲○○、黃0祐、吳0怡等3人竟共
07 同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9日晚間，先由吳0怡
08 出面要求不知情之郭0靖以IG社群軟體將乙○○約出來見
09 面，俟乙○○於同日23時50分許，前往臺南市○○區○○○
10 00號天兵天將廟與郭0靖見面時，甲○○與黃0祐即分別持棍
11 棒毆打乙○○，至其受有臉部挫瘀傷、左眼挫瘀傷充血、右
12 耳開放性傷口、右手擦挫瘀傷、左側腎臟撕裂傷併血尿等傷
13 害。

14 二、案經乙○○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移送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核與告訴人乙○○於警詢時指訴相符，並經證人張富翔於警
18 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證人即黃0祐、吳0怡、郭0靖、顏御
19 閔、李群滄、陳立宏、吳梓豪、黃冠哲、王禹傑、陳貞儀、
20 黃詩芸於警詢時證述在卷，另有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
21 病危通知單、警方現場勘察照片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2 監視器畫面光碟、法院少年訊問筆錄、少年法庭宣示筆錄附
23 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與少
25 年黃0祐、吳0怡等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26 犯；且被告為成年人，其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兒童及
27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
28 之1。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2 檢 察 官 蔡佰達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05 書 記 官 鍾明智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9 元以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